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2 期

(总第 0002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第 2 期(总第 0002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0 年 2 月 29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0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20]1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20]2 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6 号) (9)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0 年重点河流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8 号) (1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临汾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及组成人员的通知(临政办函[2020]6 号) (1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8 号) (19)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区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9 号) (20)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0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20〕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至关重要。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由稳定好转向根本好转转变,现就做好 2020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按照市委“一三四三”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坚持标本兼治,坚持系统推进,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推动全市转型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总起数和死亡总人数与 2019 年相比实现“双下降”,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三、工作思路

2020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紧紧围绕一条工作主线,坚决打赢两场攻坚战,做好三方面重点工作,着力压实四个责任,持续推进“六化两下降一杜绝”,严格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

置各类突发事件。

(一) 围绕一条工作主线

各级各部门要继续深化“六化两下降一杜绝”工作,以安全红线意识持久化、安全生产标准化、排查治理制度化、监督管理规范化、应急管理信息化、社会监督常态化为切入点,努力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二) 坚决打赢两场攻坚战

煤矿和危险化学品始终是安全生产领域的两个高危行业、两个重点领域,是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各部门要将煤矿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抓严防严控,以铁的担当尽责、铁的手腕治患、铁的心肠问责、铁的办法治本,坚决打赢煤矿安全和危化集中整治攻坚战。

1. 多措并举、标本兼治,坚决打赢煤矿安全生产攻坚战。一是严格实施“双红线”管理制度,加强煤矿技术基础管理,强制规范煤矿采掘作业活动。二是持续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现风险超前辨识和管控,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改闭合到位。三是实施人员素质提升工程,通过创新培训方法、提高培训针对性、加大现场抽考力度,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履职尽责能力。四是严格煤矿复产复建验收,按照临汾市煤矿复工复产规定要求,严把验收质量关口,严格验收标准和程序。五是推进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积极采取工程、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治理瓦斯、水害等重大风险隐患,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六是加强标准化动态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升降级制度,推动全市煤矿标准化升级达标。七是严格检查执法,依法严厉打击以“五假五超三瞒三不”为代表的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坚决遏制各类煤矿事故发生。

2. 强本固基、管服并重,坚决打赢危化集中整治攻坚战。一是深入组织开展危化品本质安全三年提升行动,切实提升危化品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和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二是加大“两重点一重大”安全监管力度,对“两重点一重大”危化建设项目实行联合审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年底前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或未投入使用的,一律停产整顿。三是组织开展专家安全“体检”服务,全面评估诊断安全风险,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实行科学分级分类监管。四是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源长制,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必须具备紧急停车功能,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达到100%。五是扩大安全生产联网范围,将所有四级及以上重大危险源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进一步推动危化企业信息化建设。

(三)做好三方面重点工作

各级各部门在打好煤矿安全生产攻坚战和危化集中整治攻坚战的同时,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排部署,围绕大局、上下联动、统筹兼顾,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三方面重点工作。

1. 安全生产方面

(1)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临发〔2018〕1号)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持续发力、统筹推进,确保各项改革任务目标全面完成。对已经出台的各项制度措施,要抓好落地见效,特别是继续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改革,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 and 事故预防、费率调节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参与企业风险管控和

事故预防功能,切实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2)着力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按照“典型引领、示范带动、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以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推进为契机,推动全市煤炭企业生产矿井、规模以上非煤矿山、三等以上尾矿库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升降级制度和联合激励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推动企业持续达标、动态达标,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3)着力加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力度,提高安全整体预控能力。各企业要不断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科学编制风险分布图、风险清单台账和风险动态数据库,严格落实“班组日查、车间周查、厂矿月查、集团公司季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切实做到安全防控关口前移。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论证机制,按照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辨识标准和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对城乡规划、化工园区、重大工程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切实提高安全整体预控能力。

(4)着力推进安全执法检查规范化,严查重处违法违规行为。各部门要认真编制并严格执行年度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计划,扎实开展行政执法公示、重大执法法定审核、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工作,建立安全生产执法查处台账,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做到执法闭合、过程留痕、责任可溯。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监测预警系统和信息化+监管+执法系统,使两大系统有机融合,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施精准治理,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认真落实“四个一律”和“五个一批”工作要求,依法依规严查重处,确保监管到位、执法到位、查处到位、曝光到位、联合惩戒到位。

(5)着力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非煤矿山:持续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和辅助运输系统整治工作。完成尾矿库在线监测省市县企四级联网,提升尾矿库监测预警能力。重点打击无证非法开采、超层越界开采、不按设计要求进行生产建设等非法违法行为。冶金工贸:要对钢铁、铸造等高风险企业,开展煤气安全、熔融金属吊运和有限空间作业管理专项整治。交通运输:深入开展酒后驾驶、涉牌涉证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和农村黑客运车辆非法营运、非法载人专项整治,继续推进“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全部加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消防:组织开展季节性、常态化火灾防控工作,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危化品企业、高层地下建筑、“多合一”、文物建筑等高风险场所区域,分类施策、精准治理。建筑施工:组织开展建筑、公路、水利桥梁、隧道施工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积极推广使用先进施工机械设备,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深化防高空坠落专项治理,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防护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其他重点行业领域也要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治方案,深化专项治理,系统治理隐患,不断提升安全水平。

(6)着力加大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人员综合素质。各级各部门要推动党政领导、安监干部和企业从业人员等人员大培训工作,率先对各县(市、区)分管领导、市级各专项指挥部副指挥长等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干部能力培训,年底前全部轮训一遍,并开展行政执法和应急处置能力大比武,确保人岗相适。制定出台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对企业从业人员大考核一遍。建立健全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全市培训考核工作大整治,进一步规范培训考核秩序。

(7)着力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切实发挥警示教育

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对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取消标准化等级,依法依规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建立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整改落实情况督办制度,推动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落到实处,避免同类事故反复发生。

(8)着力普及安全宣传教育,不断完善社会舆论监督。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并落实全民安全宣传教育计划,扎实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协调推动各级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专栏,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5·12”防震减灾周等活动,大力推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示范岗等共建共享,建设安全体验馆、安全主题公园,普及安全常识,培育安全文化。要大力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充分调动行业协会、群团组织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和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健全乡村(社区)安全员队伍,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开展全民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争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2. 应急管理方面

(1)进一步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做好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持续抓好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的意见》落实,健全应急管理“五大体系”、完善应急管理“十项机制”,提升应急管理“五种能力”,有效防范应对突发事件。进一步健全完善多层储备体系,配足配强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补充一批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机动灵活、适应性强的专业救援装备。

(2)进一步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构建综合应用指挥平台。各级各部门要扎实开展应急救援资源和重大危险源普查,健全完善应急救援资源信息数据库,实现各类重大风险和隐患的识别、评估、监控、预

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建立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积极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上下贯通、部门互联,构建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监管能力水平,衔接“防”“救”责任链条,实现“统一指挥、部门联动、资源共享、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3)进一步规范应急预案评估备案,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各级各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配套制定应急响应手册和行动方案,着力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市17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年内都要组织一次实战化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指挥系统的高效性、装备配备的实用性和应急队伍的战斗力。

(4)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以建设专业化、职业化应急管理队伍为目标,不断健全村庄(社区)安全员队伍,适时组织各级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干部能力培训,构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矿山、危化、油气管道等专业队伍为协同,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完善安全生产、消防、森林、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救援救灾和社会救援力量协调联动机制。制定出台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队伍与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共演和比武竞赛制度,并推动落实。

3. 防灾减灾方面

(1)开展自然灾害评估。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重点加强对辖区内河流、水库、地质灾害点及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排查,进行危险性评估,以防为主、防治结合,落实整治、监控、防范等措施。

(2)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完善自然灾害各灾种监测预警制度,规范监测预警活动。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密监测站点,不断提升监测预警能力。修订预警信息发

布办法,畅通发布途径,做到精准预警。

(3)提升灾害防治能力。制定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结合季节特点,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专项治理。加强对高陡边坡等地质灾害易发区房屋和工程建设的监测,实施精准治理。强化森林防火巡山守卡,严格火源管理,严控野外用火。集中整治河道行洪隐患,积极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抓紧修复因灾受损的水利设施和堤防。

(4)完善救灾体系建设。健全“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灾害救助体系,明确市与县(市、区)灾害管理事权划分,强化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加强灾情管理、灾后重建和灾害事故救助工作。根据灾情及时启动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及时下拨救灾资金,调拨救灾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转移安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四)着力压实四个责任

1.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实施细则》,推行安委会“双主任”制,由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时担任安委会主任,严格落实同级党委常委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各级党委每季度、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要切实把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定期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安全生产,及时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2.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管”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和落实分管行业领域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办法和监督检查计划,建立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台账和问题整改清单、挂

牌督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和联合惩戒清单,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3.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法律追究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坚持开展“反三违”行动,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灾害辨识、防范事故、应急处置等综合素质,切实提高职工自保互保、自救互救的能力,实现安全生产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管理。

4. 压实岗位一线责任。持续加强和改进班组安全建设,健全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岗位操作流程,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不断加大现场监督检查力度,完善安全、生产、效益绩效工资制,严格员工安全奖惩考核,真正把安全责任、规章制度、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应急处置贯彻落实到一线,实现安全责任全员化、制度建设规范化、现场管理精细化、教育培训实战化,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真正使岗位成为企业安全生产的坚固基石。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

全生产红线意识,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把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安全决策部署上来,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基本盘”,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方案、创新工作方法、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积极构建“大安全大应急”管理体系,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坚定护航。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综合运用考核考察、巡查督查和激励惩戒等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狠抓措施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对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事故多发频发等情形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业的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三) 加强应急值守。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 24 小时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应急值班制度、重大节日和重要时段每日调度制度,特别是要认真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及规定报告,确保响应及时、指挥科学、处置有效。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 普查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2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直属事业单位,驻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

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0〕2 号)要求,高质量完成人口

普查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目的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准确把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依规开展普查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人口发展状况。

三、准确掌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标准范围

(一)普查对象。人口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二)普查内容。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四、扎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汾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市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

协调。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2020年2月底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辖区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乡(镇、街道办)要在2020年3月底前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在2020年5月底前设立普查工作小组;各大中型企业、大中专院校、驻临单位要在2020年5月底前设立人口普查办公室,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普查一线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合力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普查工作中,涉及人口普查宣传、新闻媒体组织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涉及市级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归侨人员、港澳台和外籍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统战部、市外事办负责协调;涉及网格管理员组织选调方面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办公用房及车辆保障工作等方面的事项,由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设备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涉及在校学生的普查宣传,以及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的普查登记工作方面的事项,由市教育局负责协调;开展户口整顿工作,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户籍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以及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方面的事项,由市公安局负责协调;涉及行政区划和死亡火化人口等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社会人才集体户、劳动力集体户和社会保险人口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制图所需的地理信息资料方面的事项,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协

调;涉及物业服务管理区域内的宣传和协助入户登记方面的事项,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涉及户外广告设置方面的事项,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涉及农村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涉及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事项,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涉及对个体工商户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协调;涉及辖区军队系统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临汾军分区和武警临汾支队负责。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上级部门 and 市领导小组要求,对涉及工作,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协调和普查登记等工作。

建立市领导小组组成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联系制度,在普查工作的重要阶段和关键环节,组织有关人员赴各县(市、区)进行督促和指导,及时联系沟通,向市领导小组汇报普查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突出矛盾,研究解决相关事宜,确保人口普查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选聘普查人员。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作用,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主要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干部中选调,积极吸纳网格员、计生员、公益性岗位等人员,或向社会临时招聘,确保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1名普查员,每5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1名普查指导员,聘用人员比例不超过50%为宜。各级普查机构要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各地要按照要求,提升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配齐数据采集设备,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采集上报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

(五)加强经费保障。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除中央、省负担部分外,其余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根据实际工作天数,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各级财政和普查机构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普查经费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努力提高普查经费的使用效益。

(六)加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市、县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七)坚持依法普查。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八)加强宣传动员。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九)开发应用普查资料。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应

制定人口普查资料开发方案,建立人口普查数据库,研究探索人口与资源环境、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用高质量的普查数据准确反映全市人口发展现状,用专业的普查研究成果服务宏观决策,最大限度地发挥普查资料的社会效益。

附件:临汾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 翔	副市长	院一楠	市民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白岗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赵仁杰	市司法局副局长
赵靖平	市统计局局长	张全林	市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服务中心主任
王青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崔鹏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红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晓东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居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李明山	市外事办副主任
宋建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 葱	市市场监管局副县级干部
翟少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县级干部	卫恩瑞	临汾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
成 员:杨 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陕文喜	临汾日报社副总编辑
成洪亮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张增福	市统计局副县级干部
段 彩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史洪彦	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郭文杰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孟松	武警临汾支队政治工作处主任
刘凤鸣	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赵靖平(兼)。
张锁定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杨卫红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 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落实细则,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指导全市中小微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共同推动国家、省、市各项惠企政策落地。同时要将工作落实情况,每半月一次反馈给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汇总后报市政府。

联系人:高国雄 3305305 139 ****9400

李国柱 3305563 139 ****3288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 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一)“三金”优先支持。市级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应急周转资金、政府性担保资金优先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的中小微企业。应急周

转资金使用利率、政府性担保资金担保费在现有基础上减免50%,全力支持困难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信局)

(二)加快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对符合兑现条件的专项资金项目加快拨付兑现,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临发〔2019〕2号)精神,尽快落实“小升规”“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创

业创新基地、股改上市等中小微企业的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直有关部门)

(三)财政贴息支持。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中小微企业,按照实际贷款利率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四)确保信贷总额不下降。疫情期间,市内各类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的到期贷款,不得抽贷、断贷、压贷,要及时办理展期或无还本续贷,期限不低于3个月。(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临汾银保监分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各类金融机构)

(五)降低融资成本。2020年,市内各类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率,同比下降幅度不低于1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和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率,同比下降幅度不低于20%。(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临汾银保监分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各类金融机构)

三、减轻企业负担

(六)减免相关税收。自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再次下调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统一按现行税额标准的90%调整。

自2020年1月1日起(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由税务总局另行公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自2020年1月1日起(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由

税务总局另行公告),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七)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八)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参保的全市中小微企业2020年1-3月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全部实行缓缴,缓缴期限3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九)实施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年度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十)减免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2月份和3月份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倡导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属地政府也可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降低水电气等要素成本。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能按期

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向主管单位申请,经批准后适当延期3个月缴纳或给予其他优惠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十二)保障物流运输。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所涉及的原材料、半成品、零部件、生产设备等物资运输,开辟“绿色通道”,保障物流通畅。(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五、优化政务服务

(十三)建立网上审批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实行“主动办、不见面”审批,开辟24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中小微企业,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保证项目早日投产达效。(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开展线上线下精准服务。优化中小微企业网上办事流程,畅通96302线上服务专线,对企业

生产用料、用工、物流运输、要素保障等方面的问题,精准开展线上线下配套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六、保障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十五)加大清欠力度。进一步加大各级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清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力度,严防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各级政府、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域内中小微企业的帮扶力度,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了解掌握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后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本措施适用于全市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至疫情解除后再延续三个月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0年重点河流 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2020年重点河流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0 年重点河流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

为全面落实 2020 年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政府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暨河(湖)长制工作会议精神,打赢我市重点河流水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我市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水污染治理各项任务,制定本攻坚方案。

一、攻坚目标

2020 年 6 月底前,汾河上平望、浍河西曲村 2 个国家断面退出劣 V 类水体,之后稳定达地表水 V 类。2020 年,沁河海东村、芝河佛堂村 2 个断面水质达 III 类;州川河县川口、昕水河黑城村 2 个断面水质达 IV 类;汾河临汾、鄂河万宝山 2 个断面水质达 V 类。

二、治理任务

(一)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能力。临汾市区、县城(城市)建成区,2020 年 6 月底前,在雨污水管网未分离的区域,因地制宜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储蓄、净化、回用等工程建设,有效防范初期雨水污染河流;12 月底前,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2020 年临汾市建成区雨污合流排水管网改造完成率达到 40%,县城(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排水管网改造完成率达到 30%。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生活污水。(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二)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020 年 4 月底前,汾西县完成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6 月底前,汾河流域所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配套建设进水调节池,并完成双回路供电改造;侯马市完成污水处理厂调蓄池扩建工程并启动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古县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临汾市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完成提质改造工程。10 月底前,临汾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质改造工程,翼城县完

成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12 月底前,洪洞县完成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3 万 m^3/d (设计 5 万 m^3/d) 工程,霍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临汾市城北新城(第四)污水处理厂完成建设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三)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水量监管,依法加大对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的处罚力度。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配套建设污水水质监测设施,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进出口水质、水量进行监测,禁止采用任何手段规避在线监控。全面推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方特许经营,鼓励实施“厂网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

所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达地表水 V 类标准。

(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四)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临汾市区、县城(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效果,强化截污纳管,年底前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五)促进城市再生水回用。建立城市(县城)初期雨水、城镇生活污水等再生水回用于工业用水机制,落实水资源税费减免政策,鼓励工业企业优先使用城市再生水,实现节水减污双赢目标。(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六)全力保障汾河、浍河生态基流。采取水库放水、河流调水、农灌节水等方式,全力实施汾河、浍河

生态补水,维持汾河上平望、浍河西曲村断面一定的生态流量,提高河流自净能力。(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七)持续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汾河干支流、入黄支流河堤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及违法建筑物,对影响河水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强化河长制巡河机制,加强巡河排查,严禁河道放牧,禁止非法排污、挖沙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八)逐步恢复河流生物群落系统。在水质稳定改善、生态基流有保障的河段,投放、培育本地鱼苗,河底种植水生草本植物,推动河流生态系统重建。探索开展生态系统监测,把部分水栖鸟类、水生植物作为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重要评价指标,列入生态监测范围,提升河流生物多样性水平。(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九)大力发展节水农业。严格农田灌溉取水用水管控,逐步降低农业用水比重。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加大末级渠系(管网)节水改造和田面工程设施配套力度,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鼓励使用畜禽粪污有机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实现农用化肥、农药投入量负增长。(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十)加强农田灌溉用水管理。全面排查汾河、浍河取水口,依法加强沿河取水口规范化管理,坚决取缔非法取水口,严控随意无序取水。农灌期间,要严格管控农田灌溉用水退水,特别要加强对尧都区、襄汾县、曲沃县、侯马市等县(市、区)退水渠管理。压实县乡河长职责,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确保非汛期农灌退水不入河。(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十一)加强畜禽粪污治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

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将养殖场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重点推进尧都区、洪洞县、襄汾县、翼城县等县(区)实现整县(区)畜禽粪污资源利用。2020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7%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十二)提升河流沿岸生态缓冲带防护水平。加强河流堤外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建设,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河带保护范围,有序推进还林、还草、还湿、还滩,非法挤占的要限期退出。汾河及入黄主要支流沿岸堤外50米、其支流堤外30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建设绿色生态廊道,改善断面水质,保护河流生态空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十三)积极推动堤外人工湿地建设。在汾河、浍河、昕水河等河流两岸入河排污口,国考断面涉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及进水管溢流口,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水质改善工程,提升排水入河前最后一公里治理效能。推动在农灌退水渠入河前端建设人工湿地水质改善工程,有效缓解汛期农业面源污染。(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十四)大力推进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汾河干流、浍河、涝洳河以及沁河、昕水河等入黄主要支流堤外3公里范围内且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的村庄进行排查,开展生活污水治理,严禁直排入河。6月底前,霍州市完成辛置河沿岸水污染治理项目。结合全市水环境治理改善要求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81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5月底前,各县(市、区)编制完成以县域为单位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侯马市全面完成上马村、太秦村、北庄村、河东村、香邑村、驿桥村等6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12月底前,相关县(市、区)完成其余75

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十五)加强工业企业达标排放监管。落实水环境应急监测措施,配套建设排水口生态鱼监测池。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加强处理回用,工业雨水排口非汛期严格封堵。充分发挥第三方治理机构专业化优势,鼓励工业企业购买第三方废水治理专业服务。工业废水排放口、清净水排口直接排放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达地表水Ⅴ类标准,其它指标达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实施)

(十六)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全力推进尧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等6个新增省级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治理,建设科学有效、工艺合理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装在线监控设施,外排废水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实施)

(十七)全面规范化整治入河排污口。对汾河、浍河、昕水河、沁河、州川河、芝河、鄂河等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再进行一次全面的大排查、大整治。2020年3月底前,对汾河流域已确定保留的121个入河排污口,完成立牌公示并建档,逐月开展水质监测;7月底前,对昕水河、沁河、州川河、芝河、鄂河等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确定保留数量,并建档立牌公示,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对整治不规范、不彻底的入河排污口要坚决整治到位,超标排放的实行限期治理,逾期未达标的坚决予以封堵;对整治到位的入河排污口,实施规范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十八)建立断面水质预警机制。建立断面水质

预警机制,对水质超标的河流断面、河堤内有污染物的河段,要及时向相关县(市、区)政府进行预警,强化流域联防联控,快速消除污染,保障断面水质达标。(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十九)持续开展专项环保执法检查。重点对汾河、浍河、昕水河、沁河、涝洳河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加密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频次,加大执法力度,严查在线监控伪造篡改行为,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其它形式违法排污的企业进行严查重处,责令改正或者实施停产、限产整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实施挂牌督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二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严格落实水污染违法犯罪案件线索核查、案件侦破、联合执法、联合督办等工作机制。重点对汾河、昕水河、浍河、沁河、涝洳河等河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向河道偷排偷倒工业废液废渣、畜禽粪污、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水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治理任务分解到单位或部门,抓好重点工程建设,加强监督检查,压实责任,确保攻坚任务如期完成。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指导和调度,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进水污染治理。

(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

紧紧围绕2020年6月底前消除国考劣Ⅴ类断面的目标,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商务等部门要通力合作,全力推进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城市管理部门

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动,加大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冬季达标排放监管,全力推动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工程和城市雨污管网合流制改造工程建设;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严厉打击汾河等流域涉水企业偷排偷倒违法犯罪行为;生态环境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做好农村公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资金保障力度。各市直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将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送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明确目标责任,严格量化问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市水污染治理工作目标要求,制定辖区断面水质达标、工作任务攻坚方案,列出重点工程清单,抓好工作落实。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县(市、区)党委、政府

及市直相关部门,依据《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约谈、区域限批和挂牌督办,并追究相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对发生严重环境问题的,在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

(四)开展专项检查,强化社会监督

开展重点河流水污染治理专项环保检查活动,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推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的落实。加强新闻媒体舆论宣传,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作用,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

附件:临汾市2020年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附件

临汾市2020年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实施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1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	临汾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	临汾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2020年6月	
2		临汾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	临汾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2020年6月	
3		临汾市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	临汾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2020年10月	
4	临汾市住建局	临汾市城北新城(第四)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	尧都区屯里镇建设一期1万m ³ /d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2020年12月	
5	汾西县	汾西县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	汾西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2020年4月	
6	侯马市	侯马市6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上马村、太秦村、北庄村、河东村、香邑村、驿桥村等6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	2020年5月	
7		侯马市污水处理厂调蓄池扩建工程	扩建侯马市污水处理厂调蓄池,启动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2020年6月	
8	古县	古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古县污水处理厂扩容	2020年6月	
9	尧都区	尧都区乔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治理工程	乔李村西建设1200m ³ /d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	2020年6月	
10	霍州市	霍州市辛置河沿岸水污染治理工程	塔底村、北村、辛置村、南东村4个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直排河道公厕改造	2020年6月	
11	大宁县	大宁县昕水河县城下游段排污口整治工程	昕水河沿线的葛口村、石城村及曲峨镇甘棠村、黑城村、道教村等5个村的排污口整治并接入二次管网	2020年7月	
12	洪洞县	洪洞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洪洞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3万m ³ /d(设计5万m ³ /d)	2020年12月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汾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委员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机构、人员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临汾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及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组成情况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长:常青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员:赵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王小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林海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吉守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秦希强 市司法局局长

曹洪安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尉俊市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

薛新宏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主要职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在各县(市、区)、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的基础上,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赵华(兼),办公室副主任:尉俊(兼)。

二、下设机构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组6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专家组4个保障组。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长:尉俊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李万成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新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

孙如意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俊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牵头推进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效能方面,持续取消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力争通过两年的时间做到审批事项全省最少。

(二) 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长:赵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任泰成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副局长

李亮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余瑞金 市工信局副局长
 崔仲亮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竞 市司法局副局长
 苏志宏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平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贾长宏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孙如意 市住建局副局长
 高建军 市商务局副局长
 樊耀东 市市场监管局副县级干部
 张亚丁 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郭海涛 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李跃红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郭保荣 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张云 临汾海关副关长
 曹峰 临汾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全市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暖、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效能方面,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营商环境主要评估指标进入全省前列。

(三) 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长:吉守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组长:王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邱中柱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克强 市工信局副局长
 苏志宏 市财政局副局长
 崔力 市人社局副局长
 丁旭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张亚丁 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曹峰 临汾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效能方面,推动“双创”模式创新,培育具有临汾特色的“双创”文化,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市级“双创”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市场活力的“双创”支撑平台,推广一批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组织形式和发展阶段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带动全市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为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提供支撑。

(四)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曹洪安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陈盛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向阳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雷志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周晓东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刚 市文旅局副县级干部
 李跃红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张云 临汾海关副关长
 米玉芳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

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效能方面,逐步实现全市范围内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内;推动跨部门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使用好“双随机、一公开”智慧综合监管平台,实现日常“双随机”监管方式全覆盖。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张林海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王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崔仲亮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院一楠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竞 市司法局副局长
师廷进 市人社局副局长
毛崇澜 市卫健委二级调研员
邢坚强 市医保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牵头负责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效”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效能方面,以公安、民政、教育、卫生、社保、公积金、公用事业等民生领域为重点,积极拓展办事服务渠道,创新优化服务流程模式,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推进覆盖范围广、应

用频度高的服务事项“马上办、就近办、异地办、掌上办”,实现即报即办、即办即得。

(六)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组

组长:赵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任泰成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副局长
吕国文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高虹江 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陈盛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尚军 市工信局副局长
苏志宏 市财政局副局长
孔令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研员
邓明生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孙如意 市住建局副局长
许学民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曹明兰 市水利局副局长
周晓东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高建军 市商务局副局长
毛崇澜 市卫健委二级调研员
张亚丁 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崔勇 市医保局副局长
李跃红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有关政策,研究解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组织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评估和监督。

(七)综合组

组长:尉俊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任泰成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各县(市、区)“放管服效”改革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政府

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八)法治组

组长:秦希强 市司法局局长

副组长:王新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革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议方案,推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九)督查组

组长:王小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常庆达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各县(市、区)、各部门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十)专家组

组长:薛新宏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副组长:靳亚伟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主要职责:受协调小组委托,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革开展理论研究,组织专家论证,提供政策咨询,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各专题组、保障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在请示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协调小组成员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书面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由综合组按程序报批。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 通 知

临政办函〔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加快打造数字政府;审定数字政府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审定

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全局性、方向性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长:李云峰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副组长:常青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翔 副市长

成员:赵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吉守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冯 珍 市科技局局长
史全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明星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牛庆国 市民政局局长
秦希强 市司法局局长
牛少白 市财政局局长
李永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杜 敏 市住建局局长
冯小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耀文 市水利局局长
王晓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吉红 市商务局局长
李艾珍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董凤妮 市卫健委主任
曹洪安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尉 俊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
务信息管理局)局长
邵惠俊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陈明泽 市税务局局长
韩明正 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主
持工作)
崔鹏飞 市人社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
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尉俊(兼)。各成员单位按照领导小组统
一部署,结合自身工作职能,承担数字政府建设具体
推进工作,并抓好本系统、本领域政务信息化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区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9号

市直有关部门:

为顺利推进临汾市区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工作,确保2020年底完成市区巡游出租汽车全部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区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研究制定市区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工作方案;负责统筹协调成员单位做好市区巡游出租汽车更新过程中车辆注册登记、营运证办理、计价器检

测、财政补贴、充电站(桩)建设等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市区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工作中发生的信访事件、违法违规问题和其他重要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潘海燕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玉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冯小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邢志伟 市发展改革委副县级干部
苏志宏 市财政局副局长
尚 军 市工信局副县级干部

杨卫红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王新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振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祁军社 市公安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赵红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任志强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姚永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领导

任泰成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冯小宁(兼)。

景俊青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陈贵林 市纪委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纪检监察组组长

2020年2月27日

张兆祥 市信访局副局长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